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反担保对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前述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意见：

1. 招商创融-天虹（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二期专项计划”）已于2020年11月13日成功发行。公司为二期专项计划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承担流动性支持和差额支付义务，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对公司的前述义务提供履约保证，公司就该履约保证为中航国际提供反担保。现中航国际计划将上述履约保证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实业”），公司拟相应变更反担保对象，变化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 变化后，公司就上述履约保证为中航国际实业提供的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梁广才、傅曦林、曾泉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